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我们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



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高管年终绩效奖励方案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参照核查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货款、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未结清，形成对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6.47万元、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72,024.19万元、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3,100.00万元、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000.00万元，无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对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计提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91,343.05万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补充确认南平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是公司基于充分性披露和谨慎角度考虑，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与南平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购房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瞻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